**罪犯王川建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555号

　　罪犯王川建，男，1988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2月22日作出(2008)泉刑初字第2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川建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刑期自2008年12月22日起。2009年4月16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5日作出（2011）闽刑执字第83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月8日作出（2014）岩刑执字第306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；于2016年4月22日作出（2016）闽08刑更34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8年8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08刑更39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21年7月7日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34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裁定书于2021年7月9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26年2月14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76.3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1年3月起至2025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5704.7分，合

计考核分6181分，获表扬七次，物质奖励三次。间隔期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5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4924.5分。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6次，累计扣26分。

该犯原判一审刑事判决书中第8页显示：该犯在刑事审判期间与被害人家属达成民事赔偿协议，被害人家属书面表示谅解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川建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六月四日